

合同编号: TJ-FW-20230027

市质安院特检领域食堂牛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商品名称: 市质安院特检领域食堂牛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买方 (甲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卖方 (乙方): 深圳市华郡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买方（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32 号特检大厦

联系电话：0755-25922488

卖方（乙方）：深圳市华郡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上村商住楼 112、113 铺

联系电话：0755-25540616

甲、乙双方就市特检院食堂牛奶采购项目买卖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日供应预估数量(盒)	单价(元)	备注样本
1	鲜奶	供港壹号	236 毫升	晨光	200	5.4	
2	酸奶	晨光酸奶	236 毫升	晨光	235	4.3	

相关要求：

1. 本标的产品以人民币元作为价格单位。单价须包含产品、运输、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上限为 35 万。

第二条 履行期限

1. 乙方服务的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2. 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愿意继续同意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3.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每月结算一次。由甲方指定采购人于每个月月初，与乙方指定人员就上个月食堂牛奶供应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核实无误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格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支付期限可相应顺延；

甲方支付的款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产品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人工费、操作培训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3. 乙方指定的结算人员是： 谢伟娟 ， 联系方式： 13632685381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深圳市工商银行黄贝支行

户名： 深圳市华郡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3719200207604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
(小写：_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四条 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以甲方当天 17：00 前确定第二天所需牛奶供应量的量为准），乙方第二日采用冷链车按时配送到各指定分部，且牛奶的生产日期原则上不得早于配送日期的前一天（如：2023 年 5 月 9 日配送牛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罗湖红岗本部（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32 号特检大厦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罗湖红岗本部）

2.2 罗湖泥岗办公区（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聚智慧大厦一楼特检院食堂）

2.3 宝安洪浪分部（深圳市宝安区洪浪南路 1 号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宝安洪浪分部）

2.4 宝安天宝分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天宝路 8

号（集荣工业区内）

2.5 龙华清湖分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清翠路 50 号）

注：其中聚智慧分部和清湖分部预计在年中会关停，关停后新增宝安石岩特检基地。

3. 乙方需免费提供各分部 5 个冷藏冰柜用于保存鲜奶。

4. 包装要求：牛奶包装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5.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牛奶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6. 数量方面要求：乙方每次随货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保证配送品种的准确性，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时间要求：按照甲方通知时间送货，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可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乙方承担运输义务，自行委托承运人购买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

承担。

第六条 保质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第七条 合同签署约定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每年到期后，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可申请进行续签合同，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 20%的违约金：

(1)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

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3) 擅自变更或者停止提供采购服务的；

(4)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6) 保密约定：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5月16日